



云溪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4期
20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1号）	(1)
关于明确居民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2〕15号）	(3)
关于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岳云政办发〔2022〕16号）	(7)
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结算应用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2号）	(19)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3号）	(23)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2〕17号）	(31)
关于明确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进度任务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4号）	(79)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2〕18号）YXDR—2022—01003	(84)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2〕19号）	(107)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全面禁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5号）	(145)
关于成立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路网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6号）	(15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2〕47号) (157)

岳云政办函〔2022〕41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 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岳阳市云溪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吴昌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熊 伟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志刚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鹏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万俊翔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	丁佳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 巍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明刚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甘 静	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王 成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建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立雄 区科工局副局长
肖学敏 区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丁建华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汪红梅 区医保局副局长
田 蔚 区委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由李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行文，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岳云政办发〔2022〕1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居民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居民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管理，根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岳阳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岳阳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岳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办法》、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岳云政发〔2020〕5号)、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岳云政办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区居民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拆除重建的房屋须是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D 级的危房，部分 C 级危房经综合判断不具备加固条件的，可以申请拆除重建。

2. 危房重建户原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冲突的一律不得在原址重建。位于历史文化街区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房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拆除，其维护和修缮按相关规定实施。

3. 国有划拨土地上居民房屋拆除重建，须按以下规定执行：位于临街面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居民房屋重建，一律按商住用地性质办理土地划拨改出让及相关规划行政许可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位于非临街面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居民房屋重建，按照“原址、原面积、原层数、原高度”的原则重建的，可不办理土地划拨改出让手续。

4. 国有出让土地上居民房屋拆除重建，如增加层数必须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方可重建。

5. 还建安置区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按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质量安全监督、规范竣工验收等程序进行管理。

二、审批主体

1. 城市规划区内（云溪城区片）村（居）民危房拆除重建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云溪街道进行联合审查，以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

2. 城市规划区内（集镇片）及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的村（居）民危房拆除重建，由镇（街道）组织相关站所（中心）进行联合会审，审核通过的危房重建户以专题会议纪要形式予以确定，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备案。

三、审批程序

1. 城市规划区内（集镇片）及城市规划区外的集体土地上的村（居）民危房拆除重建，由村（居）民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收到申请后，对危房重建户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重建户应及时提交相关建房资料上报镇（街道）。镇（街道）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站所（中心）实地审查，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联合审查审批。

2. 城市规划区内（云溪城区片）村（居）民危房重建，由村（居）民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云溪街道初审后，交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核，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云溪街道进行联合审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

3. 重建户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住建部门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建设：重建三层（含）以上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跨度六米（含）以上的。

四、建房标准

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及国有划拨土地证的重建户每户正屋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房屋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1 米，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90 平方米。取得国有出让土地的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筑红线图进行建设。

五、监管责任

城市规划区（云溪城区片）危房重建户由区自然资源局、云溪街道组织放线，城市规划区（集镇片）及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危房重建户由镇（街道）组织放线。区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巡查制度，查处不按规定、不按图纸施工等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行使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全过程监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镇（街道）加强对村（居）民建房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巡查制度，会同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村（居）民及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对未经批准的重建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审批不严、监管不力，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岳云政办发〔2022〕1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使其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2022年中央1号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油茶产业2021-2035年高质量发展规划》、自然资源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9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油茶生产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22〕8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

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油茶面积新增任务的通知》（湘林经函〔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油茶全产业链建设，着力抓实种植、加工、营销、融合、创新五个环节，高质量抓好丰产林建设、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市场开拓、产品技术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重点工作，努力把油茶产业打造成我区群众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的示范产业。

二、目标任务

以路口镇、陆城镇为重点，辐射带动其他区域发展。至2027年，全区油茶总面积达到20000亩（其中新造6000亩、改造4000亩），年产油茶150万斤；打造样板丰产示范基地5个以上，建设油茶果初加工与仓储交易中心1处；培育1至2家油茶、林药精深加工企业，升级7-8家油茶小作坊；在“湖南油茶”公共品牌基础上，着力创建1个云溪油茶本土品牌，打造2-3个油茶特色庄园，力争整个油茶产业总产值达2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抓种植环节，强力推进丰产林建设

1. 扩大丰产林建设规模。采取新造、更新改造、品种改造、抚育改造等建设措施，在2023—2025年期间，每年新造油茶丰产林2000亩、低产改造油茶1000亩以上；发展10000亩级、5000亩级、3000亩级以上油茶镇（街道）各1个，发展2000亩级油

茶村（社区）5个。对纳入造林空间规划且面积达2亩以上的新造良种油茶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1200元[连片50亩以上需建造一个蓄水池（5mx4mx3m），验收合格后，补助当年500元、第二年200元、第三年200元、第四年300元]；对纳入低产林规划且面积达5亩以上改造油茶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600元（每亩需补植30株以上三年生容器大苗；连片50亩以上需建造一个蓄水池（5mx4mx3m），验收合格后，补助当年300元、第二年100元、第三年200元）。[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有关镇（街道）]

2. 打造样板丰产示范基地。到2027年，建成5个以上连片面积400亩以上且规模适度、设施配套、管理精细、生产标准的油茶新造或低产林改造样板丰产示范基地。所有样板丰产示范基地都必须配套建设作业道，推广水肥一体化，每50亩建造一个蓄水池（5mx4mx3m），每个基地建造一个以上深水井，实施绿色综合防控、生草栽培改土及林药、林畜立体种养等经营管理措施，并且达到省级油茶丰产林的标准。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亩1000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库区移民中心、有关镇（街道）]

3. 狠抓油茶种苗质量。实行定单采购苗木机制，在区林业局及各镇（街道）、合作社的引导下，主推国家审定的“华鑫”“华金”“华硕”和“湘林210”等二年生以上容器油茶良种苗。未栽植油茶良种苗木的，不予补助。[责任单位：区林业局、有关镇（街道）]

(二) 抓加工环节，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4. 推动茶油小作坊改造。推进茶油小作坊升级改造(采用物理冷榨工艺)，提升茶油品质。从2023年起，用4年时间完成7-8家油茶小作坊升级改造。凡按照省《茶油小作坊生产技术规范(DB43/T1856-2020)》和《茶油小作坊生产审查细则》(湘市监〔2021〕135号)文件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所产茶油符合《油茶籽油(GB/T11765-2018)》标准的小作坊，经验收合格后，视投资规模给予每个8-15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镇(街道)]

5. 培育重点企业(合作社)。支持油茶企业申报国家或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企农合作，支持油茶企业(合作社)定向保价收购油茶果(籽)。协助油茶企业(合作社)融资贷款，推动油茶灾害保险，政府财政贴息补助，保护油农种植积极性。2023-2027年期间，参照省级评选标准，每年给予1家区级油茶专业示范性合作社(企业)10万元奖补(不重复参评)。[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合作联社、区政府金融办、有关镇(街道)]

6. 抓好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建设1个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解决茶果(籽)剥壳、烘干、筛选和存储难题，保障鲜果及时处理和茶籽存储质量。对按省级建设标准建成且自负盈亏、社会效益好的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其投资规模，给予80-10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粮食局、区供销合作联社、区政府金融办、有关镇（街道）]

7. **开发精细深加工产品。**积极鼓励和引导开发烹饪油、凉拌油、母婴油及化妆品、洗涤品、保健品和中间体等系列油茶产品。对其中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油茶精细深加工企业，按程序择优（1-2个）给予每个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粮食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金融办、有关镇（街道）]

（三）抓营销环节，大力开拓市场

8. **着力提升企业品牌和产品知名度。**鼓励油茶加工企业实施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推动企业通过国家和省级有机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知名品牌及国际质量认证。鼓励和引导油茶企业参与创建湖南油茶云溪本土品牌建设，实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监管，塑造区域品牌特色。利用好“湖南油茶”公共品牌，着力创建1个省级以上云溪油茶公共品牌。对获得省级以上产品认证或创建省级以上公共品牌的油茶加工企业，视情给予5-10万元奖补。推进云溪油茶产品进商超、进社区、进家庭，对宣传油茶知识、推广云溪油茶品牌成效明显的油茶企业，择优5个视情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粮食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有关镇（街道）]

（四）抓融合环节，打造油茶特色示范

9. **打造油茶特色庄园。**支持样板丰产示范基地通过发展油茶产业文化，开发油茶“特色消费”“特色体验”，探索打造不同风

格的油茶特色庄园。对按照省级标准建设、文旅综合开发成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油茶特色庄园，经考核验收后，择优 2-3 个视情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区商务粮食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有关镇（街道）]

（五）抓成果应用，全面提高产业科技水平

10. 支持新设备应用。鼓励示范基地、深加工企业和油茶果初加工及仓储中心采用或升级除草施肥、茶果采运、剥壳烘焙、精深加工等方面的新型设施设备。对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的，全力支持其申报农机具和小型机械补贴项目以获取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1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四海揽才”等途径，引进林学和油茶相关专业硕士人才 2 人。加强与省林科院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密切合作，面向社会采购技术服务，聘请专家组成政府服务团队，着力加大油茶产业从业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重点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的“土专家”“林技师”。在 2023-2027 年期间，每年组织 2 场以上技术技能培训，参加技术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少于 1000 人次。[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林业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粮食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联社、区政府金融办、区绩效办等部门（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岳阳市云溪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油茶产业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抓好油茶产业建设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2023-2027 年期间，区人民政府每年统筹安排 300 万元资金（五年共计 1500 万元）建立油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用于支持全区油茶产业的规划（验收）、种植、加工、营销、培训建设等。区财政局要统筹有关成员单位的项目资金，确保油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足额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积极争资争项，竭诚提供服务；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积极发挥地方组织优势，加大油茶产业支持力度。在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各尽所能，合力推进我区油茶产业的发展壮大。

（三）强化督导考核激励。根据省市要求，将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月推进、季讲评、半年观摩、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考核情况，对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和作出较大贡献的部门、镇（街道）、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协会、专业合作社等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年终区绩效考核发文时，一并表彰奖励。

(四) 强化执法监督。区公安分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油茶产业各环节监管,打击假冒伪劣种苗、随意毁坏油茶资源、盗抢油茶果、油茶产品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油茶产业发展秩序,净化发展环境,加强云溪油茶公共品牌产权保护,打击恶意侵权行为。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油茶产业建设发展政策宣传,深入总结产业建设先进经验、推介先进典型,引导全区农民树立新发展理念,参与支持油茶产业发展,为全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指导计划
分配表(2023-2027)
2. 岳阳市云溪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
指导计划分配表（2023–2027）

单位：亩、个、亿元

单 位	建成高产油茶林面积	2 亩以上户数	400 亩以上高产示范基地	油茶仓储及主题庄园	油茶年综合产值
全区	10000	1200	6	3	2
路口镇	4000	500	3	2	0.8
陆城镇	2500	300	2	1	0.6
云溪街道	2000	200	1		0.4
长岭街道	1000	100			0.1
松杨湖街道	500	100			0.1

附件 2

岳阳市云溪区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蒋春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廖新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高松农	区林业局局长
	张品飞	区财政局局长
	江和平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余小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平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姚东升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余宏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仕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其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传英	区水利局局长
	姚骄阳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郑雪尘	区商务粮食局局长
	卢素琴	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
	李学军	区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泽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段 鳌 区政府督查专员
赖航亮 区政府金融办专职副主任
刘初见 陆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宇 路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涛 云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奕峰 长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 炜 松杨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高松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景明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区关于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与技术质量标准；协调解决油茶产业发展和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负责统筹实施油茶产业发展项目及资金安排；协调、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贯彻落实扶持油茶相关政策、完善配套措施；考核考评各镇（街道）油茶产业目标管理绩效，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岳云政办函〔2022〕4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结算应用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提高“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结算率，有效解决群众就医购药“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医保便民服务能力，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的通知》（湘医保函〔2022〕53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医保电子凭证作为医保信息平台核心认证体系，是医保信息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保服务有效开展的基本前提。电子凭证应用推广能满足人民群众异地和线上服务需求，助力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能力和水平，让参保人员（含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实现无卡就诊、无卡支付，享受安全、高效、便捷的医保线上服务。

二、明确工作目标

11月20日前，完成参保人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超过60%，
“两定”机构使用电子凭证结算占比超过30%。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为辖区内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认领激活的责任单位，均要成立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专班，全力落实本辖区群众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确保群众就医就诊便利。全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医保凭证认领激活的组织工作。

(二) 突出工作重点

1. 各镇（街道）、村（社区）：充分结合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发动基层党员、干部走家入户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

2. 区税务局：结合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推动缴费单位动员参保人员100%激活电子医保凭证。

3. 区教体局：组织动员全区教体系统工作者、在校在园学生儿童及其家长，尽快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提高单位教职工及在校在园学生儿童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4. 区医保局：充分运用协议管理，推动“两定”机构开展激活电子凭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工作。明确“两定”机构为责任主体，将“两定”机构激活和使用电子凭证结算纳入协议考核。依托“两定”机构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来推动电子凭证激活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奖惩措施和计分办法，对“两定”机构、

村级卫生室加强指导、引导、监督，实现结算占比超30%的目标任务。（区医保局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联络人：林青，联系电话：13975019843）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村村响、微信群、入户上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和指导参保群众关注医保公众号、使用医保公共服务场景。各医保“两定”机构、医保经办大厅等服务窗口要积极宣传推广，迅速提升医保电子凭证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同时加强管理，防范借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之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督促检查。由区医保局定期调取后台数据，及时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情况通报全区。区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区医保局对各镇（街道）、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两定”机构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结算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通报全区。对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结算应用工作推动不力的医疗机构，采取延迟结算方式进行处理。

附件：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流程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流程

方法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激活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点击 APP 首页“医保电子凭证”→点“立即注册”，按照提示输入相关信息，按照指引即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方法二：支付宝激活

下载支付宝 APP→打开支付宝→点“卡包”选择“证件”→点击“医保电子凭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根据提示激活即可。

方法三：微信激活

第一种：打开微信十点击右下角“我”→“支付”→“城市服务”，点击热门服务中“医保”→选择“医保电子凭证”。如未激活，先点击“激活”→身份验证（输入 6 位数支付密码）→“授权激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激活。

第二种：微信公众号里搜索“湘医保”并关注，点击屏幕右下角进入“湘医保”。点击“湘医保服务平台”后根据提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激活后，原来的社保（医保）卡线下渠道仍然可以继续使用。

岳云政办函〔2022〕4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和市（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考评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考评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岳阳市云溪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 市（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岳阳市云溪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区）长信箱（以下简称“区 12345 热线”）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提高政府为企业和群众服务水平，根据《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公开办函〔2018〕1 号）及《岳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长信箱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区 12345 热线工作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服务导向、标准统一、动态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区 12345 热线工作考评对象为具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区）长信箱承办任务的责任单位。

第四条 区 12345 热线工作考评由岳阳市云溪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考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区 12345 热线工作考评分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

第六条 具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区）长信箱承办任务的责任单位季度考评采取加扣分制，考评内容为：热线工单（信件）办理综合考评、知识库管理、工单（信件）办理质量、信息报送、重点工作、上级考评、媒体监督、组织管理、创新创优等（考评细则见附件）。

第七条 承办单位泄露投诉人信息（投诉人明确要求保密的），或工单（信件）办理被媒体负面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年底评先评优资格。

第八条 12345 热线工作实行分类考核，按镇（街道）、区直及驻区单位三类分别实施。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年度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扣分不设下限，加分每个季度不超过 10 分，以最后所得分数进行排名考评。

第十条 结果运用。每季度第一个月中旬通报上一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考评结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岳阳市云溪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
考评细则

2. 岳阳市云溪区市（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一	办理综合考评	<p>1. 承办单位工单办理情况由智慧热线大数据平台系统自动考评，考评指标及权重分别为：办结率 20%，按期办结率 20%，返工率 30%，满意率 30%。考评等级按考评分数定级：A 级（90 分—100 分）、B 级（85 分—89.9 分）、C 级（80 分—84.9 分）、D 级（70—79.9）、E 级（70 分以下）。</p> <p>2. 月度考评 B 级扣 2 分、C 级扣 4 分、D 级扣 6 分、E 级扣 8 分。</p>	系统统计 查看台账
二	知识库管理	<p>1. 知识库内容不完整，涉及到市民切身利益的常用法规政策和办事流程未及时上传，导致简单咨询无法直接查找的或被上级部门抽查不合格的，每次扣 0.5 分。</p> <p>2. 知识库内容没有及时更新，导致被市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通报的，每次扣 1 分。</p> <p>3. 机构职责、人员、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0.5 分。</p> <p>4. 系统提醒需要更新的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准确内容的，每次扣 0.5 分。</p> <p>5. 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突发事件、群体性集访事件等重大事件的答复口径信息或处理流程未及时上传的，每次扣 1 分。</p>	系统统计 查看知识库台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三	办理质量	<p>1. 承办单位工单办理严重超期，且没有提前申请延期，又无正当理由的，每件扣1分；承办单位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收交办件的，每件扣1分；工单延期率应低于10%，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5分。</p> <p>2. 承办单位未及时联系诉求人的，虚假结案或结案内容出现文不对题情况的，每次扣1分。</p> <p>3. 因推诿导致工单多次转派，但最后核实属于其应该承办的，每件扣1分。</p> <p>4. 市、区热线服务中心会议协调或现场督办时，承办单位不积极配合，导致工单办理效果不佳的，每次扣1分。</p> <p>5. 国家、省、市热线监管平台派发的工单和领导批示件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件扣2分。</p> <p>6. 因为泄密造成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威吓等不良后果的，每次扣2分。</p> <p>7. 市、区热线服务中心派发的即办事项，未按要求及时受理和办理的，每件扣2分。</p> <p>8. 热线工单办理质量高，受到群众、企业和领导好评的，经热线主管部门核实，每件加2分。</p>	系统统计 查看台账
四	信息报送	<p>1. 每季度工单量20件以上的单位热线承办机构每季度至少报送典型案例一篇，未完成扣1分。</p> <p>2. 典型案例经省级以上媒体采用的加3分，经市级媒体或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等机构采用的加2分。</p> <p>3. 承办单位未按市、区热线服务中心要求上报总结等相关资料的，每次扣0.5分。</p>	系统统计 查看台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五	重点工作	<p>1. 接诉即办年度考核排名第一位加 3 分、排名第二位加 2 分；接诉即办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且年度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扣 3 分。</p> <p>2. 未积极配合完成区热线服务中心交办的突发事件处置或重点工作的，每次扣 1 分；完成较好的，每次加 1 分。</p> <p>3. 承办单位按照区热线服务中心要求，本单位集体会议专题研究热线工作一次加 2 分。</p>	查看台账
六	上级考评	<p>1. 热线工单办理被国家、省监管平台、市（区）热线主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件扣 2 分。</p> <p>2. 热线工作被国家、省、市或区热线主管机构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值）。</p>	查看台账
七	媒体监督	<p>1. 热线工作被国家、省、市及区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的，每次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值）。</p> <p>2. 因热线工单办理不到位，媒体曝光后造成负面影响的，每件扣 2 分。</p>	查看台账
八	组织管理	热线承办机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健全，人员和经费有充分保障，明确热线工作承办机构与工作职责。明确负责热线工作承办机构的计 1 分；安排专项办公经费的计 1 分；明确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的计 1 分；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的计 1 分；指定专人负责工单办理和知识库信息报送的计 1 分。凡未达标的每项扣 1 分。	现场考评 查看台账
九	创新创优	<p>1. 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调度热线工作的，经区热线服务中心核实，每次加 2 分。</p> <p>2. 创新热线工作机制体制，经市、区热线服务中心核实，每次加 3 分。</p>	查看台账

附件 2

岳阳市云溪区市（区）长信箱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一	办理综合考评	<p>1. 承办单位信件办理情况由市（区）长信箱平台系统自动考评，考评指标及权重分别为：办结率 20%，按期办结率 20%，返工率 30%，满意率 30%。考评等级按考评分数定级：A 级（90 分—100 分）、B 级（80 分—89.9 分）、C 级（70 分—79.9 分）、D 级（70 分以下）。E 级（70 分以下）。</p> <p>2. 月度考评 B 级扣 2 分、C 级扣 4 分、D 级扣 6 分、E 级扣 8 分。</p>	系统统计 查看台账
二	信件办理质量	<p>1. 承办单位信件办理严重超期，且没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导致超期红牌，每件扣 1 分。</p> <p>2. 信件延期率应低于 10%，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3. 承办单位信件回复内容错误或未按要求上传回复公函，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重复投诉，每件扣 1 分。</p> <p>4. 因推诿导致信件多次转派，但最后核实属于其应该承办的，每件扣 1 分。</p> <p>5. 市（区）热线主管部门会议协调或现场督办时，承办单位不及时（到现场时间为 30 分钟内）派人到现场参与，导致信件办理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1 分。</p> <p>6. 国家政府网、省长信箱平台派发的信件和领导批示件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件扣 2 分。</p> <p>7. 因为泄密造成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威吓等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2 分。</p> <p>8. 信件办理质量高，受到群众、企业和领导好评的，经市（区）热线主管部门核实，每件加 1 分。</p>	系统统计 查看台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三	重点工作	未积极配合完成市（区）热线主管部门交办的突发事件处置或重点工作的，每次扣 1 分；完成较好的，每次加 1 分。	查看台账
四	上级考评	1. 市（区）长信箱承办机构信件办理被国家、省监管平台、市政府或区政府点名通报批评的，每件扣 2 分。 2. 被国家、省、市信箱主管机构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查看台账
五	媒体监督	1. 市（区）长信箱工作被国家、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的，每次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值）。 2. 因信件办理不到位，媒体曝光后造成负面影响的，每件扣 2 分。	查看台账
六	组织管理	市（区）长信箱承办机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健全，人员和经费有充分保障，明确负责市（区）长信箱工作承办机构的计 1 分；安排专项办公经费的计 1 分；明确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的计 1 分；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的计 1 分；指定专人负责工单办理和信息报送的计 1 分。凡未达标的每项扣 1 分。	现场考评 查看台账
七	创新创优	1. 单位集体会议专题研究或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调度市（区）长信箱工作的，经区热线主管部门核实，每次加 2 分。 2. 创新市（区）长信箱工作机制体制，经区热线服务中心核实，每次加 3 分。	查看台账

岳云政办发〔2022〕1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岳阳市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岳云政办发〔2018〕18号)废止。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岳阳市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 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分析

2.1 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2.2 危险化学品行业防灾重点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3 现场指挥部

3.4 应急救援工作组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4. 预防预警与信息发布

4.1 预防

4.2 监测

4.3 预警

4.4 信息报告和共享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

5.2 分级响应

5.3 指挥与协调

5.4 应急处置

5.5 响应升级

5.6 应急疏散

5.7 社会动员

5.8 救援暂停

5.9 信息发布

5.10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保险

6.4 调查评估

6.5 恢复与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通信、信息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7.10 治安保障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传与培训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 附则

- 9.1 预案实施
- 9.2 预案修订
- 9.3 有关术语说明

10. 附件

- 10.1 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10.2 应急响应流程图
- 10.3 区指挥部成员名单
- 10.4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单位
- 10.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岳阳市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生产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云溪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岳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跨镇、街道行政区域或跨多个行业和部门，需要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区级组织应急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涉及到民用爆破器材、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危险货物港口事故、危险化学品管道及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执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

高新区、镇、街道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事故应急救援前期工作，所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牵头处置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

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以事故发生地（高新区、镇、街道）为主，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参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从初期响应到扩大应急的过程中实行分级响应，各级政府及部门依次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

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区、镇（街道）和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各有关部门、镇（街道）、高新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各行业、各企业的相关应急预案。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风险分析

2.1 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云溪区辖 2 镇 3 个街道，是全国 53 个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县（区）之一，截止至 2022 年 6 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共有 179 家，其中生产企业 47 家，储存企业 7 家，经营单位 87 家（其中加油站 21 家，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66 家），使用企业 3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大部分处于高新区内。总体而言，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较多，具有小企业占比明显、点多面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聚集等特点。在生产加工和储存运输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石油化工和化学物质数十种，这些物质大多都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

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如果应急处置不当，后果极其严重。

云溪区辖区范围内，现有 23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共有 110 个重大危险源单元，其中 20 个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 12 家；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 15 种。

2.2 危险化学品行业防灾重点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结合以往统计数据，云溪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隐患风险主要与危险化学品类型、生产、经营、存储、使用数量、风险点数量、人口密度等因素有关。

(1) 经使用预先危险性分析，云溪区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其危险等级为灾难性；其次是中毒窒息事故，其危险等级为危险。

(2) 着重防范风险点主要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3.1.1 应急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政 委：区委书记

指 挥 长：区政府区长

常务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区信访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商务粮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区公路建养中心、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高新区、供电分公司、电信云溪分局、移动云溪分公司、联通云溪分公司、陆城镇、路口镇、云溪街道、长岭街道、松杨湖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等。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 区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及响应级别，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安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3.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收集、分析事故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事故重要信息；组织发布事故预警信息；协助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建设和完善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高新区、镇、街道开展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值守设置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0730-8417011。

3.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情况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负责统筹指导做好应急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区政府层面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

区公安分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处置等工作；负责侦办和打击涉嫌谎报和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参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对负有安全责任的人员予以依法处理。

区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向

社会公众宣传普防灾、减灾知识及应急常识。

区应急局：负责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值守；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做好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家组的组织与管理；负责指导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交警云溪大队：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管制和疏导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应急抢险和抢救生命等应急救援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险情处置；指导和协调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等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伤亡数据统计工作，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事故抢险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电力抢修。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当地受灾群众的救助和临时安置工作，对因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临时生活救助，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防控环境污染；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处置；事故得到控制后对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中交通工具的调配；协调现场应急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区科工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区商务粮食局：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保障应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并监督使用；负责将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保障范围。

区人社局：负责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区城管局：负责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依法对生产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区公路建养中心：负责做好道路事故处置修复畅通工作。

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负责分别与驻区的巴陵石化公司、长岭炼化公司联系应急物资的

供应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电力保障工作及灾后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电信云溪分局、移动云溪分公司、联通云溪分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高新区、镇、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开展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应向区应急局进行备案；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保护事故现场完整工作；负责疏散人员，组织人员参与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区指挥部成立由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和应急专家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类型由相应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指挥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如下：

(1) 按照区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 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和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方案；

(3) 根据处置需要，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现场险情恶化，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4) 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岳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3.4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高新区、镇、街道等为成员，负责区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2) 专业处置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高新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巴陵石化、长岭炼化救援队伍等为成员，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 治安交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交警云溪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养中心为成员，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进行现场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人民医院和当地医疗单位为成员，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5）通信电力组

由区科工局、区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移动、联通、电信、供电分公司等为成员，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新闻协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7）救灾救助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商务粮食局和属地高新区、镇、街道等为成员，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8) 后勤保障组

由高新区、镇、街道牵头，协调区财政部门，制订实施后勤保障工作方案，筹措、调运应急救援所需生活物资和资金，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9) 善后处理组

由高新区、镇、街道牵头，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生产经营单位等为成员，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电气仪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应邀参与事故调查。

4. 预防预警与信息发布

4.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

高新区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规划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统筹安排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全区本质安全水平。

（2）优化危险源数据库及监控功能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各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

（3）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

各部门、单位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的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和窒息的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

（4）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单位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相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2 监测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相关数据库，对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综合利用。

（1）区应急局和有关职能部门对经风险识别、安全评估或专家论证认为可能很快发生的险情进行预测报告。

（2）依托信息化系统，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风险点和危险源电子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控。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高新区、镇、街道报告。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发展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Ⅳ级（蓝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发布蓝色预警。

Ⅲ级预（黄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发布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发布橙色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发布红色预警。

4.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IV级（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批准后，由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安委会备案。

III级预（黄色）预警、II级（橙色）预警和I级（红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报请上级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3.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3.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应急预案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4.3.5 预警措施

发布IV级、III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指挥部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

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Ⅱ级、Ⅰ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救援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时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信息报告和共享

4.4.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1)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730-8417011)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上报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央企、省管企业、市管企业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分别上报企业总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2)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上报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局长并立即核实和研判,在1小时内上报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先以电话形式上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

4.4.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在注明“需核实后续报”的前提下,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

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4.3 信息共享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的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对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工艺、风险、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资源、应急预案、事故案例、辅助决策等信息，建立互联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提出应急救援信息及信息保障措施，报区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

4.4.4 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设置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0730-8417011。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和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2 分级响应

5.2.1 响应原则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本地区的应急预案。

根据事故分级及救援工作需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本预案应急响应条件为事故分级条件。

当区应急指挥中心接报到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信息，如火灾报警信息、危险化学品泄漏超过自身厂区需进行人员疏散、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企业能力范围等信息，应立即上报分管副局长、局长并核实，将核实情况立即上报区指挥部，经区指挥部研判报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5.2.2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1) 发生在本辖区内的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高新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参与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

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分管副职和业务股室长赶赴现场处置）

（2）发生在本辖区内的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事故影响较小，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通知部分相关人员和区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高新区、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召集，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业务股室长赶赴现场处置）

（3）发生在本辖区内的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事故影响较大，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执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常务副指挥长现场统筹调度，全体副指挥长参与，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副职、业务股室长、业务骨干、专家赶赴现场处置）

（4）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已经超过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能力，或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报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5.2.3 III级、II级和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III级）以上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及时报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5.3 指挥与协调

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1 区指挥部指挥调度的主要内容

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指挥调度应急力量实施救援；派出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队伍前往支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动。

5.3.2 区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联络各应急救援工作组，通报事故信息；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5.3.3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现场指挥部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完成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

5.4.1 先期处置

(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企业应当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高新区、镇、街道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区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高新区、镇、街道应按规定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

制事态发展，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员、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2 基本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特点，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技术、物资支持及疏散群众等请求和建议；区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请求调集有关资源，向成员单位下达应急指令。

外部救援力量根据区指挥部的协调安排，与事故单位合力开展救援。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疏散与交通管制：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交通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

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现场救援：专业处置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专业处置组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医疗救护：医疗卫生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现场监测：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联系专业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通信电力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洗消和现场清理：善后处理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5.4.2.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

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交通组隔离外围群众及外围企业员工，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企业员工，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巴陵石化、长岭炼化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4.2.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交通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专业处置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

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巴陵石化、长岭炼化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综合协调组联系专业部门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或粉尘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10)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4.2.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交通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巴陵石化、长岭炼化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综合协调组联系专业部门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分析泄漏物质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专业处置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4.2.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组织疏散。

(2)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交通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3)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

(4)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5) 调集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巴陵石化、长岭炼化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分析泄漏危及周围

环境的可能性。

(7)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中毒），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9)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指挥部。

5.5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6 应急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会商后报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按照要求对人员疏散。

如事态发展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指挥部请求市指挥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7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

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9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论监管等工作，引导媒体及时、准确报告事故信息、避免传播不实信息造成社会恐慌。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批准授权，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5.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监测符合相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

援队伍撤离现场，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高新区、镇、街道要组织有关单位及企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件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会同属地高新区、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安置工作，会同区商务粮食局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应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内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6.4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建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

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至区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报送区指挥部。

6.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高新区、镇、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会同区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投资和经费的保障。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要会同区应急局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针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险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购买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7.2 物资、装备保障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高新区、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救援需要制订应急救援物资的专项保障方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

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快速、及时供应到位。

区人民政府根据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装备。

7.3 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生产安全风险，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并推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并应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区有关部门、高新区及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所负责领域配套的应急预案及保障行动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与长岭炼化、巴陵石化等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调度、有效支援。

7.4 通信、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信息数据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区科工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

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地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的通讯联系方式。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交警云溪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道路、桥梁、隧道等受损时，区住建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交通局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局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培养相应技术骨干，积极采用应急救

援新技术和新装备，加强岗位练兵，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地的高新区、镇、街道负责提供协调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7.9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的高新区、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特殊情况下可紧急调动或协调，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每2年组织一次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高新区、企业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送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8.2 宣传与培训

8.2.1 宣传

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和区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高新区、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高新区、镇、街道、社区

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8.2.2 培训

区应急局和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的救援队伍人员进行预案演练和业务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人民政府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9.附则

9.1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审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9.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在出现下列情况下之一时，区应急局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

善本预案：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有关术语说明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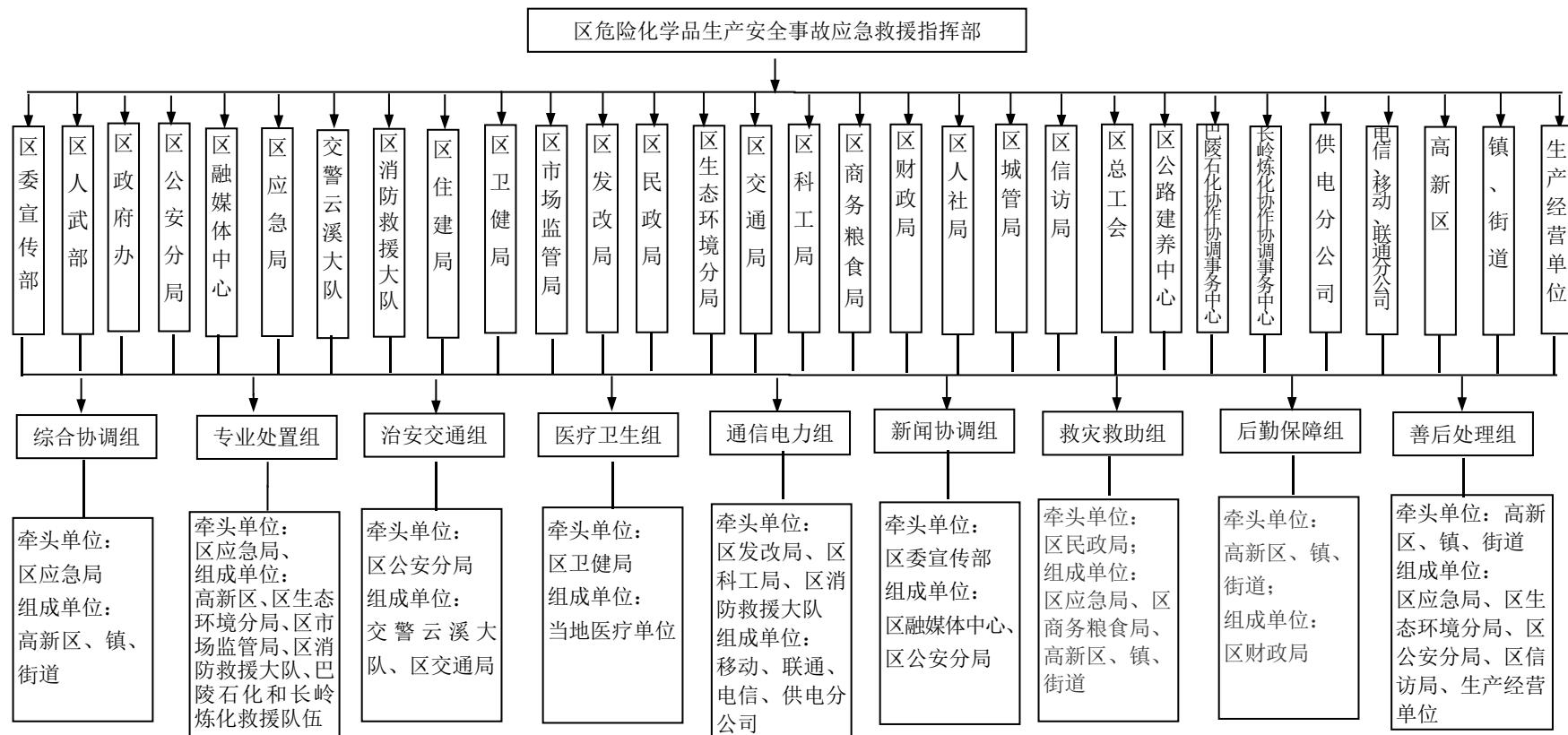
(2)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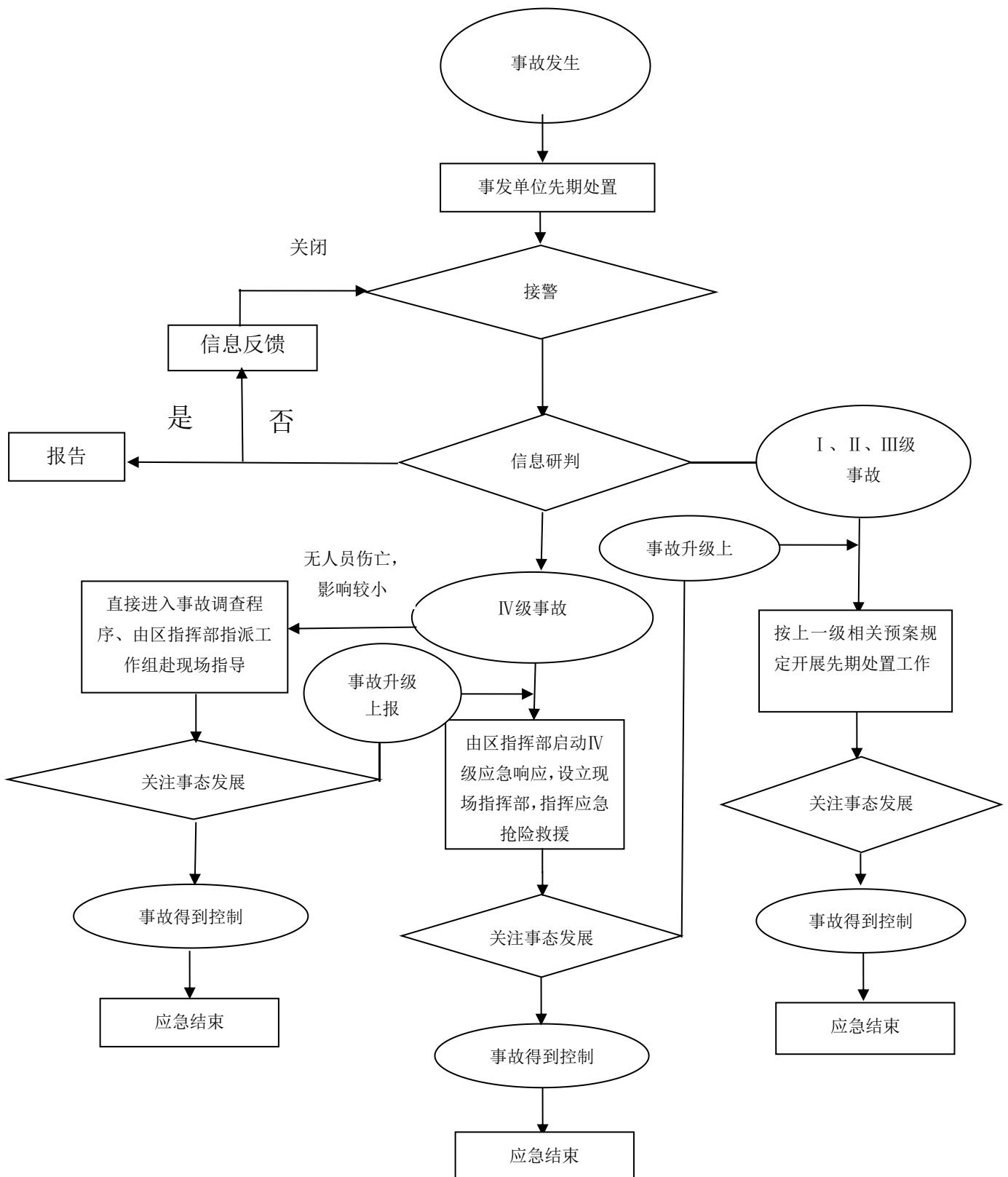
(4)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10. 附件

10.1 云溪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10.2 应急响应流程图



10.3 区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部		负责人
区指挥部	政 委	区委书记
	指挥长	区政府区长
	常务指挥长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	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区人武部部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局牵头
	专业处置组	区应急局牵头
	治安交通组	区公安分局牵头
	医疗卫生组	区卫健局牵头
	通信电力组	区科工局和 区发改局牵头
	新闻协调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
	救灾救助组	区民政局牵头
	后勤保障组	属地绿色化工高新区、 镇政府、街道办牵头
	善后处理组	属地绿色化工高新区、 镇政府、街道办牵头
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需要确定是否设置，如需设置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类型由相应领导担任。		

10.4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单位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区应急局
2	道路、水路运输	区交通局
3	管道运输	区公安分局
4	城镇燃气	区城管局
5	环境污染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农业生产	区农业农村局
7	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备注：各处置单位负责编制各自行业的专项应急预案

10.5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1. 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2. 询情

- (1) 遇险人员情况；
- (2) 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 (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4)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3. 侦检

- (1) 搜寻遇险人员；
- (2)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3) 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4)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5)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6)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7)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4. 警戒

- (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 救生

(1) 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6. 控险

(1) 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2)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幕墙，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3)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4) 转移较危险的储罐（瓶）；

(5) 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① 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②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

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造成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③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④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⑤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7. 现场救护

(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区域；

(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8. 洗消

(1)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 洗消的对象：轻度中毒的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防护用具。

- (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 (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9. 清理

- (1)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 (2) 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 (3)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岳云政办函〔2022〕44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进度任务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10月至来年3月是松科疫木集中除治期，4月至9月底为禁伐期。目前，我区正处于疫木伐除黄金时期，为完成2022年度疫木伐除任务，确保在2023年11月疫区拔除任务顺利通过验收，各镇（街道）要抢抓当前晴好天气，配备充足的除治人员、设施，发挥好“一长三员”管护作用，落实好包村包组干部和党员联基层责任，组织好各村（社区），协调好林木所有权人，赶进度，保质量，在今年冬季雨雪天气来临前完成疫木伐除任务。

根据松材线虫病普查情况，按轻重缓急，区别处理的原则，区林业局制订了各镇（街道）疫木伐除任务进度表。各镇（街道）要按进度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11月底，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区林业局对各镇（街道）疫木伐除进度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进度缓慢、未如期完成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林长制考核

中从重扣分；对未按时完成疫区拔除任务或因进度缓慢、除治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镇（街道）、村（社区）相关责任人，按《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云溪区各镇（街道）松材疫木伐除进度任务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云溪区各镇（街道）松材疫木伐除进度任务表

镇（街道）	序号	村（社区）	完成时间	小班数	小班号	备注
	全区合计			359		
路口镇	小计			102		
	1	路口社区（新合）	2022年 11月底	9	2, 4, 5, 6, 7, 8, 14, 18, 34	
		枧冲村		21	17, 20, 21, 38, 56, 57, 62, 75, 123, 124, 101, 111, 113, 116, 118, 130, 136, 138, 140, 153, 154	
		路口村		7	66, 76, 77, 78, 79, 80, 83	
	2	白荆村	2022年 12月15日	8	45, 111, 105, 153, 206, 231, 314, 318	
		白荆村（汾水）		2	218, 342	
		白荆村（金星）		4	27, 39, 58, 104	
		黄皋村		9	27, 33, 34, 38, 58, 62, 63, 64, 146	
		姜畈村（华兴）		7	79, 102, 112, 117, 129, 134, 136	
		姜畈村（姜畈）		16	93, 94, 105, 125, 126, 127, 128, 131, 139, 140, 147, 174, 203, 223, 232, 233	
	3	南太村（新华）	2022年 12月20日	2	1, 18	
		南太村		4	80, 84, 99, 116	
		江湖村		3	61, 72, 80	
		牌楼村		1	66	
		南岳村（南岳）		7	35, 53, 56, 69, 70, 77, 170	
		南岳村（省塘）		2	12, 15	
云溪街道	小计			159		
	1	清溪村（上清溪）	2022年 11月底	11	12, 112, 125, 155, 229, 237, 240, 254, 262, 265, 266	
		清溪村（下清溪）		11	25.55, 56, 64, 76, 85, 111, 145, 201, 216, 219	
		镇龙台社区 (镇龙)		19	40, 48, 49, 55, 66, 72, 75, 79, 84, 101, 109, 110, 128, 164, 180, 178, 185, 204, 249	

镇（街道）	序号	村（社区）	完成时间	小班数	小班号	备注
云溪街道	1	镇龙台社区 (南街)	2022年 11月底	3	8, 13, 18	
		八一村		38	7, 8, 24, 25, 33, 48, 77, 84, 87, 90, 91, 94, 104, 109, 110, 133, 165, 181, 219, 222, 264, 286, 299, 312, 335, 368, 369, 374, 375, 376, 387, 390, 391, 400, 411, 412, 415, 478	
		团结村		17	17, 74, 75, 83, 131, 251, 263, 309, 368, 369, 460, 488, 542, 545, 549, 553, 584	
	2	友好村	2022年 12月15日	9	14, 56, 76, 107, 213, 222, 223, 230, 281	
		青石村		5	31, 32, 37, 39, 42	
		建军村		4	22, 38, 52, 257	
		建设村		5	229, 251, 351, 381, 398	
		楷木桥社区 (荷花)		6	29, 72, 94, 122, 129, 145	
		楷木桥社区 (云丰)		7	4, 7, 8, 17, 20, 22, 83	
		洗马塘社区 (胜利)		6	48, 82, 88, 89, 102, 119	
		双花村		7	93, 100, 201, 205, 221, 241, 285	
	3	新铺村	2022年 12月20日	5	19, 40, 91, 92, 98	
		坪田村		2	8, 157	
		桃李村		4	62, 74, 341, 476	
长岭街道	小计			46		
	1	荆竹村	2022年 11月底	4	104, 143, 213, 332	
		和平村		5	27, 30, 50, 58, 101	
		望城村（望城）		9	6, 17, 63, 84, 89, 134, 147, 171, 174	
		望城村（东风）		8	4, 67, 177, 184, 214, 244, 245, 272	
	2	臣山村	2022年 12月15日	19	15, 22, 27, 36, 46, 55, 57, 60, 61, 88, 97, 110, 112, 121, 123, 131, 134, 141, 159	
		文桥社区 (乡林场)		1	20	

镇（街道）	序号	村（社区）	完成时间	小班数	小班号	备注
陆城镇	小计		2022 年 11 月底	52		
	1	基隆村（大田）		21	77, 86, 93, 103, 114, 132, 141, 152, 173, 174, 242, 285, 298, 334, 361, 371, 375, 377, 403, 404, 444	
		香铺村		17	98, 115, 163, 190, 191, 198, 213, 226, 246, 277, 285, 292, 294, 302, 323, 332, 355	
		钢铁村		11	86, 87, 96, 129, 178, 181, 190, 210, 285, 315, 335	
		白泥湖村（新设）		1	75	马鞍山
		陆城社区（陆城）		1	69	马鞍山
	2	丁山村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	57	

说明：表中小班号对应的图斑地点以下发的小班图为依据。

YXDR—2022—01003

岳云政办发〔2022〕1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

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

为全面提升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根据《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岳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和《岳阳市云溪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精神，为实现我区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云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为加快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石化产业基地”，奋力谱写云溪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全区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有效衔接，“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

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得到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紧紧围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重点人群，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校园为主阵地，以课程教学为主要载体，以校园常态化科辅活动为抓手，激发和培养青少年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精神，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为祖国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家精神贯穿于中小学育人全链条。各学校和各学科教师，务必以课堂为青少年创新教育和培养科学精神的主阵地，坚持立德树人，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精神融入各学科课程的教学，渗透到课堂，做到润物无声、化茧成蝶。大力宣扬科学家精神，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

——抓实中小幼各学段科学教育全覆盖。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在游戏与活动中悄无声息渗透科学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

中小学开齐开足各学科课程，提高小学科学和中学理化生等课程的实验开出率，让动手操作、亲身实验和探索成为实验学科课堂教学的常态。践行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小学与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和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实验学科课程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和利用。切实保障各学校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综合器材室等教室配备，保障中小学实验室、计算机教室配备。鼓励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推动域内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新产业园及企业等面向中小学开放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科教项目和科教资源。支持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场馆等校外场所依据课标开发科学教育活动和课程资源。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活动周、科学阅读、科学家演讲等科普在校园和科普进校园活动；结合全国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等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广泛普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防灾应急、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与反邪教的宣传教育。结合地域特点和区域产业（园区）特色，设计开发适合本地区青少年的科学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科技逐梦、参访研学、调查体验等系列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航模、青少年机器人、信息技术编

程等活动。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科学工作室等设施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活动，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增长见识。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传播科学教育方法，引导积极性高的家长成为科技志愿者。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家潜质的中小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乐于创新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模型竞赛、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双减”政策下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科技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各学科教师的科学素质和科辅能力。打造一支专业又敬业的专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立和壮大科学宣传与科技辅导志愿者队伍。对学校开展科辅工作所需的工作场地、条件和工作经费予以充分保障，科技辅导员评优评先等各项待遇，做到与其他学科老师一视同仁。

——推进家庭科学教育。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传播科学教育方法，引导积极性高的家长成为科技志愿者。

——加强科学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建立科学教育研究机制，开展科学教育交流与合作。探索科学教育质量监测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工作。

（责任分工：区教体局、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和湖南省科学素质网络大赛。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村文化建设人才、农村妇女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农技人员 50 人次、高素质农民 500 人以上。开展农村电商技能巾帼人才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

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帮扶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帮扶实效。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加快稻虾、湘莲、艾叶、白泥湖螃蟹等特色产业提质扩面，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2家，新增“两品一标”产品认证2个以上。结合“文明乡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农村群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优化农村群众整体素质。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和资源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设施的科普资源配置，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南”优质科普资源，嵌入基层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全覆盖，提升科普能力。广泛利用新媒体、新技术传播先进科学知识和农技服务信息。开展科普示范镇（街道）、文明乡村、同心美丽乡村等创建活动，带动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信息化平台，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分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林业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委、区民政

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实现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水平跨越提升，工匠精神和职业技能显著提高，为全面提升石油化工、综合能源、现代物流发展赋能，为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石化产业基地贡献智慧力量。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云溪工匠”等活动，组织劳模工匠进园区企业开展宣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培养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聚焦地方生态产业和重大项目，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4000人。紧扣新生代农民工培训需求实际，主动对接园区并梳理大项目大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开展新生代农民工适岗培训，精准培训一大批岗位急需的技能人才。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300人。支持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

幼、家政等技能培训，以及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开展直播销售、电子商务、网约配送、社群健康、快递收发等新业态培训。积极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等政府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000 人。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区级职工职业（行业）技能竞赛，强化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创新创业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社会效应。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和社会化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打造“云溪工匠”等品牌。

——完善产教融合发展制度。落实产教融合政策，健全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完善促进校企合作机制，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强化职业启蒙和创新创业教育。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鼓励以校企合作等模式，依托行业骨干企业试点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区级公共实训基地。在职业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科学素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疏导等内容。

——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职能，推动开展“云溪区知识产权促进运用保护培训会”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激励产业工人加强科学知识学习以

及提高创新创造能力，推动整体科学素质的提升。加大力度宣传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便民利民制度及举措，鼓励支持劳动者开发多样性的新业态模式。

——提升女性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女性职工职业（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和社会化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女性人才，打造“巾帼英才”等品牌。

（责任分工：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广电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大力推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健康素养、科学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

——开展积极老龄观培育行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生活和宣传教育活动中，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做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性敬老院和照料

护理区建设，提升敬老机构和救助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发挥农村敬老院区域性示范作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敬老院兜底保障能力。推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着力打造“智慧养老”示范点，并逐步在全区推广，提升社会服务效能。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在现有基础上，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信用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行业的主体，规范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健康发展。配合医保部门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险，建立不同失能状态老年人群的长期照护基础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标准与规范，提高专业化照护服务能力。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制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护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护理关爱活动，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

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依托社区科技志愿活动，普及智能手机使用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应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聚焦老年人生活需求，开展线下培训，提高老年人智能手机应用能力，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现实困难，促进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促进行动。以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助力共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目的，深入开展和实施公益科教进社区、公共安全科普宣传行动、身心健康咨询等活动和项目，强化对老年人的科普内容推送和服务覆盖。依托健康教育系统，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通过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结合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和实施科普宣传，强化对老年人的科普内容推送和服务覆盖。

——搭建老年科普服务平台。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学校等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专题节目等方式，面向老年人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开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区卫健委、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

宣传部、区科协、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广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纳入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新发展阶段的科学执政素质和履职能能力，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开展科普实践活动。将志愿服务活动与科普志愿者活动相结合，加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普类别活动比例，举办科普知识培训班，利用科普报告、专题讲座等形式，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责任意识和科学发展意识。

——拓展科普宣传阵地。利用电子信息化技术，让科普宣传进机关，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及时、快速、有效的传递最新的科技信息、科普知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定期更新内容，注重知识性与实用性相结合，使干部职工随时能学、随处可学。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等文件精神，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依托国内知名高校优质培训资源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

制。利用学习强国、岳阳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

——推进执业规范、多元激励等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全省新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科普人才列入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责任分工：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科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入开展“科普中国”云溪行动，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鼓励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推动科普创作和展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科普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组

织有效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持续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激发多元主体的科普参与活力。鼓励各级科技计划（工程、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科研任务中增加科普工作指标。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多方式、多渠道将科研成果向公众传播。

——促进科普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结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社区）党员干部云视讯平台、云溪区融媒体中心、云溪手机报、云溪科普，集成各类科普信息，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将生产线、专题展示场馆、科研设施设备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使之成为服务科普教育的重要载体。

（责任分工：区科工局、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广电局、区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加快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普信息化建设要求，大力开展“互联网+科普”行动，整合科普信息化人才资源，加强科普信息化人才储备，凝聚工作合力，常态化组织科普信息员、科技志愿者参加科普信息化培训工作，经常开展科普信息传播能力提升竞赛活动。加强科普信息平台建

设覆盖面，不断创新信息化运营模式，推动科普信息化向产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推动全区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鼓励公益广告制作更多民众喜闻乐见的科普节目，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栏目节目。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云溪”品牌建设，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云溪”嵌入区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机制。

（责任分工：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局牵头，区科协、区文旅广电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

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云溪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科普展览等资源共享机制。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积极探索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科技场馆，开发利用长岭炼化、巴陵石化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基地，引导和扶持企业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质展览数字化转化和配套网络资源建设，实现科普资源线上线下双向互动、多渠道传播。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探索“科普+教育+旅游+产业”科普推广模式，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旅广电、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消防等行业或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探索建立区域或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联合体、共同体，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清溪省级森林公园、医院、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到 2025 年，新认定区级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 5 个以上。

（责任分工：区科工局、区发改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委、区

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公众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消防安全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健全镇（街道）及村（社区）等基层科普组织，切实发挥基层科协、学校、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组织科技志愿服务队和科技志愿者的作用；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积极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等科普主题活动，以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区科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五）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依托学会、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等培养科普人才。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方面开展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建立科普人才队伍，丰富科普形式，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普、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学教育和课内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技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积极推进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研人员、教师、媒体从业者、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线上持续开展全民科普“公益星计划”活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让科技工作者成为科学家精神的践行者和弘扬者。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业绩考核，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推进执业规范、多元激励等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全省新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责任分工：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卫健委、区文旅广电局、区民政局、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镇（街道）要把公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订实施办法，

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提供保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分解落实相关工作。区科协要充分发挥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机制建设。区人民政府定期对区纲要办成员单位、镇（街）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开展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智库。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认真落实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定期配合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调查工作，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

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 扩大宣传影响。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领导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的成就，宣传实施内容和政策解读，宣传推介我区扎根基层、从事科学普及工作的优秀科技人才。对各部门单位科普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予以总结推介。

岳云政办发〔2022〕19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岳阳市云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森林火灾的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救援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机构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3.3 成员单位及职责

3.4 扑救指挥

3.5 工作组

3.6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森林火灾预防

5.3 林火监测

5.4 森林火险气象服务

5.5 信息管理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2 分级响应

6.3 响应措施

6.4 响应等级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应急经费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基本生活保障

7.8 安全防护

7.9 其他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8.7 灾后重建

8.8 火灾损失财产处理

9. 附则

9.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2 有关说明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岳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森林火灾（IV级）和较大森林火灾（III级）应急处置工作，以及重大森林火灾（II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的前期处置工作。

森林火灾引发或涉及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如生产安全事件，道路、水路交通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电力中断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的按照对应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森林火灾风险、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周密组织，科学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云溪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大森林防灭火业务知识宣传，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健全和完善军地应急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军地应急联动工作，组织、指挥协调解放军部队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1.5 森林火灾的分级

1.5.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

四级、五级。一级为低火险，二级为较低火险，三级为较高火险，四级为高火险，五级为极高火险。

1.5.2 火灾级别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IV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II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I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企业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机构

3.1 应急指挥机构

岳阳市云溪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森林火灾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负责全面主持森林火灾防御和救援工作。

常务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广电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科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森林公安云溪大队、区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分局、云溪移动分公司、云溪

联通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作为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森林公安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组成，承担区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镇（街道）、森林公园、林区厂矿企业应当成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并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区森防指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森林防灭火条例》及《岳阳市云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全区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保障资源进行统一调度，必要时，直接指挥森林火灾现场的扑火救灾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巴陵石化和长岭炼化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伍参加森林扑火救灾。

指挥长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 ③若森林火灾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常务副指挥长: 负责全面了解森林火灾防御和救援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指挥长缺席时代替履行职责。

副指挥长主要职责: 配合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做好森林防火和灾后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区森防办主要职责: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协调、督促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镇（街道）、森林公园、林区厂矿企业负责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行群防群控、群防群治；在辖区内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启动相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迅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火灾发展情势，随时向区森防指办报告相关情况；在辖区内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协助区森防指做好突发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

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一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人武部：根据森林防灭火、扑火需要，组织民兵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进行森林防灭火扑火技术训练；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民兵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政府办：负责区政府层面自然灾害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协调调度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森防指办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应急指挥办公室；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建立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全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强化火灾防控综合监督管理，按分级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响应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为科学高效扑灭火灾提供相关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负责森林防灭火物资、队伍的指挥调度调用；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公安分局：参与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偷窃森林防灭

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灭火工程设施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调派警力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群众进行生活临时救助；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科工局：指导加强林区公共通信设施建设；发生森林火灾时，协调做好森林火场应急通信保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发改局：指导加强林区电力设施建设；发生森林火灾时，协调做好森林火场电力保障。负责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财政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形势和有关财政政策，负责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监督管理；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教体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制订森林火灾师生疏散应急救援预案，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救援及疏散处置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城管局：督促、指导搞好城市公园和城市各类绿地的防火规划设计，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做好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

置工作；服从区森防指指挥调配洒水车扑火；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区林区地形、地貌图，及时、准确提供重、特大森林火灾现场地形、地貌图；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水利局：负责做好火灾扑救水源保障工作；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增援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落实有关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优惠政策，在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火救灾运输畅通；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卫健委：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上时，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对森林防火区农业生产用火的安全指导，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调指导加强林区农村生产用火的管理，并负责组织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文旅广电局：指导督促区内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旅游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开展防火宣传，落实防火措施，做好景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在森林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两办督查室：负责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

灭火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将相关督查情况汇总报区主要负责同志。

森林公安云溪大队：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依法打击森林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处置危险区域火情；参与指导当地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的建设，参与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区供电公司：负责加强林区公共电力设施的建设，维护电力设备，及时清除、阻碍电力安全运行的不利因素，确保林区的生活、生产秩序的正常运行，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与相关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共同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各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负责加强林区公共通信设施建设，负责保障森林火灾扑救中火场通信畅通，无偿发布气象部门提供的火险天气、火险预警信息，无偿发布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森林防灭火公益性信息；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

各镇（街道）、森林公园、林区厂矿企业：负责本辖区的森

林防火工作；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发生森林火灾严重程度，启动相应行政辖区的指挥扑救系统，实施应急扑火预案。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森林火灾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4 现场指挥机构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随着灾情的发展，火灾级别提高，现场扑火指挥级别随之提高。

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传达、贯彻上级或区森防指对扑火救灾指示精神；及时向区森防指反馈火场信息；在全面掌握火灾现场自然条件、社会情况以及火场动态的情况下，调度消防救援专业人员进行火场侦察，组织实施扑救；组织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

3.5 工作组

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相应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

政府和现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点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协调市气象部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调派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实施火场交通管制。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科工局、交警云溪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综治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保障指挥机构的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影响救灾行动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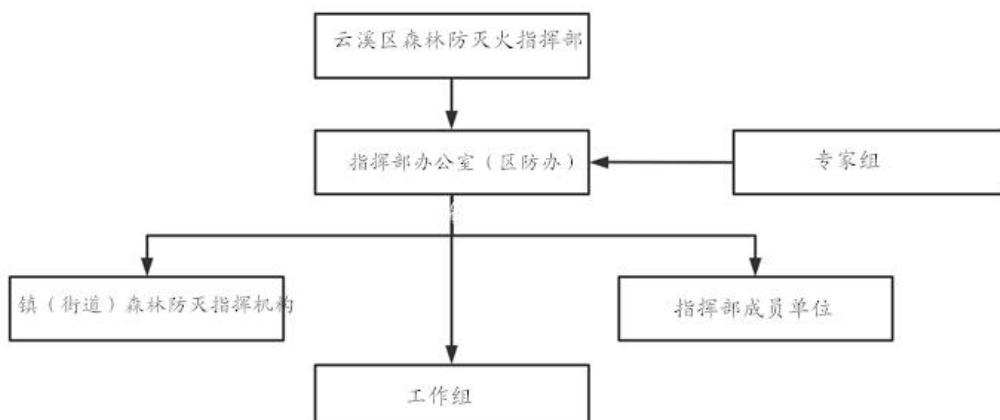
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调查评估组：由区森防指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森林公安云溪大队参加。主要职责：负责调查森林火灾事故产生的原因，科学评估火灾损失，并形成评估报告。

3.6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救援需要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防范应对专家组，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本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其领导关系如下图：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目前，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65 人、区应急综合救援队兼职队员 60 人、各镇（街道）扑火应急队员各 30 人。防火期内，实行战时管理，保证有警必出。必要时，协调巴陵石化、长岭炼化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应急队伍和动员机关干部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

协助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要调动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区森防指按相关规定申请实施。

需要跨区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指上报岳阳市森防指统筹协调。需调动应急航空力量时，由区森防指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及岳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及岳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按有关规定报批。

5.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般情况下，二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可作为蓝色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依据，三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可作为黄色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依据，四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可作为橙色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依据，五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可作为红色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依据。

5.1.2 预警发布

区森防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

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 (2)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各镇（街道）至少有一名党政班子成员带班值守。
- (3) 检查充实防灭火物资及扑火装备，落实队伍，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区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并有1名以上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 (2) 各镇（街道）必须确保有1名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在岗，并组织本镇（街道）森林防火队伍加强防火宣传和野外火源巡查，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按照森林防火责任网格化管理要求深入包干责任区督查，严控野外用火。
- (3)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分级分片包干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要求适时开展防火督查。
- (4) 各类专业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防火宣传，播放公益广告。
- (2) 各镇（街道）森林防火队伍要在重点林区的进山路口、重点区域、敏感地区巡护、蹲守。
- (3)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保持全天候监测，落实专人定期查

看监测图像。

(4) 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停止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5) 各类森林防灭火队及其他应急队伍全天候进入一级战备状态。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分析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做好防范工作。

(2)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其挂牌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督导。

(3) 对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上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区森防指立即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及时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整治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案查处力度。

(5) 各镇（街道）在进山路口、景区入口等区域建点设卡，严防死守，杜绝火种进山入林。

5.2 森林火灾预防

各镇（街道）、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林区内的厂矿企业以及森林公园要经常性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灭火意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项火灾隐患；及时清除林缘地带的可燃物，开设防

灭火阻隔带；加强森林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5.3 林火监测

各镇（街道）各部门依托上级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卫星、飞机航护、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和地面瞭望及人员巡护，及时发现林火热点，及时核查和掌握热点情况，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区森防办。

5.4 森林火险气象服务

区应急局负责收集传达重点时段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向市气象部门协调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发生森林火灾后，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5.5 信息管理

5.5.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办归口管理。

5.5.2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林区内的厂矿、加工企业以及森林公园是森林火灾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任何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应通过电话等形式向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警。（区应急局 8417011、区林业局 8410119）

区森防办要及时汇总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对区委、区政府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要及时传达给事发地镇（街道），并跟

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要相互加强协作，建立自然灾害信息通报共享机制，一旦出现森林火灾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及时联系、通报和协调。

森林火灾涉及或者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取得联系并通报有关情况。森林火灾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或可能发展扩大的，可以越级报告。

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应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火灾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火灾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森林火灾及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5.5.3 信息报告要求

各镇（街道）接到森林火灾信息后，应立即电话如实向区森防办、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90分钟内进行书面报告。有其他具体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一般火情，由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区森防办。

出现下列森林火灾之一时，区森防办应立即核准情况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岳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1)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2) 超过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3) 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1 公顷的；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
- (5) 发生在区际边界的；
- (6) 发生在重点厂矿企业和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7) 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8) 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 (9)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展开后，区森防办要每 2 小时报告一次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各镇（街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区森防办，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6.2 分级响应

应对森林火灾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各镇、街道森防指负责指挥；预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由区森防指负责协调和指挥；预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

工作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相关单位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6.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及镇（街道）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按规定申请调驻湘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发布信息

通过区森防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并经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县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4 响应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响应由低至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

6.4.1 四级响应

启动响应：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办启动四级响应，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调动本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镇（街道）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区森防办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支援处置。

协调指挥：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森防指组织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的一般森林火灾，镇（街道）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森防办主任或副主任根据需要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处置措施：火灾发生地镇（街道）迅速启动本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随时向区森防办报告火灾情况；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研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视情提高响应等级。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的一般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设立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1）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区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2）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具体带队扑火指挥人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察看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3）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4.2 三级响应

启动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报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三级响应，组织调动有关镇（街道）以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 (1) 森林火灾面积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
- (2) 万亩以上山区1小时、其他林区2小时森林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 (3)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 (4) 发生在镇（街道）交界地区需要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
- (5) 区森防指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指挥协调：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森林火灾中的敏感火灾、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火灾和财产损失较多的火灾等，区森防指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领导应当赶赴现场或到区森防指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四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 (1) 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根据请求，区森防指调集火灾发生地周边镇（街道）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其他镇（街道）做好支援准备。

(3) 区应急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联系市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情况，申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森林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6.4.3 二级响应

启动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报区森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二级响应，组织调动有关镇（街道）、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1) 森林火险达到橙色或黄色预警等级，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火灾。

(2) 万亩以上山区 2 小时、其他林区 4 小时森林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发生威胁居民区或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森林火灾时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的。

(6) 区森防指根据火场各种情况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指挥协调：区森防指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森防指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三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 区森防指在火灾发生地组建市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

(2) 协助市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落实扑火和保障工作措施，部署各成员单位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 视情调集其他镇（街道）扑火力量支援扑救。

(4) 区森防办调拨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5) 根据需要，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加强伤员救治，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

(6)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7) 根据需要，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8) 随时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灾情况。

(9) 视情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10) 加强舆论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4.4 一级响应

启动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报区森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1) 森林火灾初判可能达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点厂矿企业、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涉及国土安全和社

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3) 区森防指根据火场各种情况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指挥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森防指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二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视情组织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2) 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3)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4) 组织通信、电力、公路等单位，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省或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区科工局、区文旅广电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

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区森防指、各镇（街道）以及参与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确保至少1部专用电话并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2 物资保障

森林防火物资的调用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关单位要做好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区林业局牵头，各镇（街道）根据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各类森林防火物资可由相关部门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森林火灾后能及时调用。

7.3 应急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进行监管。

事发地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核实应对森林火灾时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并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区财政局初审、区人民政府审批。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云溪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

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需要应急航空力量支援时，由区森防指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及岳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及岳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按有关规定报批。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各医院建立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以及卫生资源。负责森林火灾引发的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森林火灾受灾群众及应急处置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7.6 治安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区公安分局、属地派出所组织对森林火灾受灾区域加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单位）、密集人群以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7.8 安全防护

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人员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必要的管制措施。

7.9 其他

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区森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扑火物资消耗、因灾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区人民政府。

8.2 火案查处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森林公安云溪大队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5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6 表彰奖励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其他表彰性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7 灾后重建

森林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恢复、重建；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对火灾损害的设施，及时组织修复，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8.8 火灾损失财产处理

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被征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

完好无损的，应及时返还；已造成损害尚能修复的，负责修复或补偿修复款；无法修复的，按重置价补偿；造成其他物资消耗的，按实际消耗补偿。

9. 附则

9.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2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元、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防火期的“五一”节以及其他特殊时段。

敏感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重点厂矿企业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1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火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预案发布后，区森防办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预案解读、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镇（街道）民兵队伍等组建的应急森林消防队，应经常

性进行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9.3.2 演练与评估

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年度应急演练，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的量化指标评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1次演练，镇（街道）、村（社区）和森林经营等单位要经常组织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区森防办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9.3.3 编制及修订

区森防办负责对《云溪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评审与发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自然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4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抄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各镇（街道）的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本预案为《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与各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衔接。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岳云政办函〔2022〕4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全面禁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全面禁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岳阳市云溪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岳云政办函〔2022〕2号）同时废止。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岳阳市云溪区全面禁炮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岳云政通〔2019〕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禁炮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依法清理、排查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实现全面禁炮工作“零燃放、零储存、零销售、零信访”的目标，切实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云溪新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关停取缔烟花爆竹经营网点。依法取缔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含农村地下销售窝点、摊贩、沿街兜售等）行为。将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

（二）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严把各道“关口”，有效堵塞非法生产、储存、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渠道。建立巡查监管

机制，联合开展持续性集中清查，重点检查批发场所、闲置厂房、院落、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从源头抓起，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的检查和处罚力度，严防通过客运、私家车辆非法运输及携带烟花爆竹。

（三）严肃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部门联合排查、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行为，追根溯源依法严肃查处。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查清物料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深入追查来源，查出非法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特别是承运人的法律责任；对各环节的非法行为，依法从严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治陋习、树新风”活动，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村规民约，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倡议采用喜庆音乐、插放鲜花、悬挂灯笼等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表达情感，引导群众自觉杜绝燃放爆竹，引领绿色健康的节庆新风尚，倡导环保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理念，凝聚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正能量。

（五）强化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签订禁燃禁放承诺书，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坚决不售不买不放烟花爆竹，让禁燃禁放成为广大居民的自觉行

为，一旦发现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劝导、制止或举报。

三、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全面禁炮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提名人选彭伟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廖新华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信访局、区文旅广电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禁炮办），由区城管局局长张明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面禁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和考核。各镇（街道）成立由镇长（主任）为组长，党（工）委副书记牵头负责的禁炮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各村（社区）村（居）民理事会作用，坚决遏制烟花爆竹燃放行为。

为整合力量，确保工作效果，区禁炮办成立云溪区集中禁炮工作专班，从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交警云溪大队等单位抽调人员，每月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特别是在春节、元宵、清明、中元节等关键时段、节点、重要节假日开展集中办公。

四、工作职责

1. 区集中禁炮工作专班：负责区禁炮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区

禁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和考核；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督促各镇（街道）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清缴”行动，开展禁炮工作督查。

2. 区委组织部：根据区禁炮办督查情况，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公职人员启动问责。

3. 区委宣传部：负责督查考核各镇（街道）村民理事会履责情况。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定要求、全力支持配合禁炮工作。

4. 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侦办全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依法打击在全面禁炮工作中对抗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区范围内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收缴的烟花爆竹。

5. 绿色化工高新区：负责园区禁炮工作，教育引导企业员工移风易俗、自觉遵守禁炮规定；组建园区禁炮执法巡查队伍，劝导和制止园区企业在开业、复工复产等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6.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全面禁炮工作的宣传报道，对违规个人、经营门店案件处置情况进行曝光报道。

7. 区城管局：配合区集中禁炮工作专班开展全面禁炮工作，负责做好全面禁燃工作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控、依法劝导和严格执法等工作实行全面禁炮网格化管理；设置监测点和信息举报员，设立举报电话，加大信息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确保违规燃放烟花爆

爆竹行为查处率 100%、曝光率 100%; 对各镇（街道）禁炮工作进行考核。

8. 区财政局：预算全面禁炮工作经费，保障禁炮工作机构正常运行以及宣传发动、举报奖励等费用支出。

9. 区应急局：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强化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严禁其向无证零售门店和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10. 区交通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的禁炮宣传，督促汽车站、公交公司加强安全检查力度，禁止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乘坐客运车辆；加强对运输烟花爆竹等特种车辆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办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和注销手续，配合做好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查处工作。

12. 区林业局：负责林区禁炮工作，指导督促林区所在镇（街道）禁炮工作。

13. 区民政局：负责在殡仪馆、婚姻登记机构开展全面禁炮宣传，引导在婚丧嫁娶活动中遵守禁炮规定，配合各镇（街道），指导推动各村（社区）将全面禁炮工作纳入村规民约。

14.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全面禁炮工作及“小手牵大手”全面禁炮宣教工作。

15. 区住建局：教育告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设项目奠基、封顶及庆典等活动时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督促物业公司做好

居民小区禁炮工作，配合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6. 区信访局：负责及时接待、回复和处理涉及全面禁炮的上访维稳等工作。

17. 区文旅广电局：负责将全面禁炮纳入“村村响”宣传范畴，不定期进行播放，每月不低于5次的播放频次，重要时段、节点开展全天候不间断宣传。

18. 交警云溪大队：配合区集中禁炮工作专班开展全区范围内禁炮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内违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各类车辆。

19.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教育，依法查处禁炮工作中的非法行为。

20. 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全面禁炮工作纳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与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挂钩，负责开展相关督查考核。

21.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禁炮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建禁炮工作队伍，定期开展“打非清缴”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各镇（街道）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禁炮工作人员，每个村（社区）明确1名以上安全信息员，并将禁炮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并落实全面禁炮考核问责机制，教育引导村民（居民）移风易俗、自觉遵守禁炮相关规定。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2月15日前）。召开全区禁

炮工作动员会，部署新一轮全面禁炮工作。采取流动宣传车、横幅、展板、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禁炮宣传，动员引导广大群众理解、配合、支持和参与禁炮工作，最大限度扩大覆盖面，实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深入民心。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集中宣传阶段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宣传工作力度不减，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域、不定期的巡逻查控，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同时严格查处外来车辆携带烟花爆竹行为，适时依法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三）巩固提升阶段（长期）。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固化经验做法，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做好常态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禁炮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集中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抓好落实，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迅速行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活动。要通过电视、广播、宣传车、手机报、宣传栏、小手拉大手、进单位、进社区、进家庭等途径进行全方

位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街道、社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在主要路口、超市、公众场所悬挂大型禁炮广告和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禁炮倡议书和《禁炮通告》，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炮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协调配合。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移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部门联动查控、围堵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工作格局。

（四）落实奖励措施。设立举报奖和办案奖，鼓励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奖励标准从严控制，由区财政据实拨付奖励经费。对个人举报属实且相关部门进行了行政处罚的，奖励举报人 500 元；相关部门采取了拘留措施的，奖励举报人 1000 元。对相关案件当事人依法予以治安拘留的，每案奖励公安机关 5000 元工作经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的，第一个案件奖励公安机关 30000 元工作经费，之后每个案件奖励 10000 元工作经费。应急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的，每案奖励 5000 元工作经费。市场监管部门对烟花爆竹“三无”产品进行了行政处罚的，每案奖励 5000 元工作经费。城管部门将重大案源移送相关部门进行了立案办结的，每案奖励 2000 元工作经费。镇（街道）发现辖区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

烟花爆竹等行为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且进行了立案办结的，每案奖励 2000 元工作经费。

(五) 严肃执纪问责。全面禁炮工作作为全区安全生产、党员考评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各有关单位要将禁炮工作列入常规工作日程，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禁炮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凡因个人或单位履职不到位，出现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爆炸、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岳云政办函〔2022〕4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路网 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路网建设协调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政 委：	蒋春艳	区委副书记、区长
指 挥 长：	杨建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余宏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童中军	区公路建养中心主任
成 员：	刘初见	陆城镇镇长
	周 宇	路口镇镇长
	李奕峰	长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涛	云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 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卫国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段利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华	区自然资源事务所所长
方建军	陆城镇人大主席
秦梧斌	陆城镇副镇长
吴建明	路口镇人大主席
谢智辉	路口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 勇	路口镇副镇长
郑小兵	云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彬	云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洪韬	长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 维	长岭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金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白火青、万海兵、陈航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地点设路口镇。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岳云政办函〔2022〕4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岳阳市云溪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人防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以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建城〔2021〕165号）和《岳阳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岳地设管〔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堵漏洞、强弱项，补齐规划建设与管理短板，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安全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云溪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1. 2022年12月，完成并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加强城市地下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领导机制，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协调推进议事机构和工作网络，完善信息沟通和协调议事制度；全面启动设施普查工作，完成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设施普查工作量的 50%以上；统筹推进设施隐患风险点排查整治，制定隐患整治计划，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启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加强设施普查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有效衔接和成果运用。

2. 2023 年 12 月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工作，隐患风险点基本消除，其中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设施普查要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2024 年 12 月前，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完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安装应用和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机制。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营维护制度，查漏补缺，完善和巩固工作成果。

三、设施普查范围和内容

1. 普查范围。重点普查城市建成区道路、街巷等城市公共区域及穿越非普查区域的主干管线、地下设施等（军用电缆、光缆、人防指挥等军用设施）。城市建成区及绿色化工高新区、巴陵石化厂区边界区域，涉及的工业管线区域均纳入普查范围。

2. 普查内容。(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设施名称、地理位置、权属单位，设计、管理单位，建成、运行时间等情况。(2)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功能属性、平面位置、覆土深度、纵横坐标、设

计结构和使用年限等。

3. 技术要求。普查按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和建库规程》和《湖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的要求实施。普查数据资料格式为 MDB 数据库格式，坐标系和高程基准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2° 30'）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地下基础设施普查

建立并完善普查数据审核确认、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等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按照全省统一的设施分类、编码和普查标准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建立普查数据库，及时将普查数据录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区科工局、区发改局（人防办）及设施权属（管理）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力实施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指导，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承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设施权属（管理）单位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设施安全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设施权属（管理）单位要针对普查发现的地质灾害、地下空洞、管网跑冒滴漏、工程交叉施工综合影响、结构性塌陷等

安全隐患，建立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方案，统筹采取拆除重建、改造、维修等措施进行整治。同时规范设施运营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和维修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防止设施带病运行，确保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发改局（人防办）、区科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及设施权属（管理）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规划城市地下基础设施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下交通枢纽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统筹衔接，并与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加强协调，根据城市地下空间实际情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求，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为目标，合理部署设施建设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编制重点片区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条件，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数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对于违规占用的要限期拆除。[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人防办）及设施权属（管理）单位配合]

（四）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

切实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加强城

市地下老旧市政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工作力度。对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已改造完成历年积累老旧管网的，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逐年排查新增老旧管网，滚动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并及时进行更新改造。对城市排水管网，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的改造和建设，加快改造和修复混错接、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管网；对其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老化破损、运行效能低下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制定计划并逐步进行更新改造。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对废弃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负责管理。[各市政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各负其责]

（五）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安装应用省住建厅提供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并进行升级改造，将设施普查成果归集至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期间，各在建项目、新建项目都要按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技术要求报送资料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享有使用权限。建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所有新建的市政项目在设计、建设、竣工验收阶段分别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部分的数据信息及时报送至区住建部门完善更新信息。[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人防办）等配合]

（六）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制定地下工程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方法及配套政策，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各方面信息。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坚持地下与地面工程同步实施，地下工程一次到位，避免反复开挖。地下管线工程要按照先深后浅原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严格做好既有设施管线的保护，杜绝分散无序施工。大型地下工程施工要全面排查周边环境，做好施工区域内管线监测和防护，避免扰动和破坏。对于无法避免涉及的迁改管线，应充分征询相关管线权属（管理）单位意见，涉及地下管线迁改工作应与建设项目同步推进，相关迁改及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总造价。
[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人防办）等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跟线协调副主任和区住建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为副组长，绿色化工高新区、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人防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供电分公司、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为成员单位，供水、排水、热力、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台、工业管线、综合管廊等各

管线权属（管理）单位为协作单位。

2. 加强资金保障。在厘清政府与市场出资责任基础上，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本级财力状况，酌情保障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安全隐患整治、老旧设施更新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机构，在设施普查、排查、信息化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3. 加强考核评估。区地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目标考核制度，督促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评估，找准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短板，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区政府督查室、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查，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有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岳阳市云溪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岳阳市云溪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廖新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文 晖	区政府办副主任
	谢岳松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辉	区城管局局长
成 员：	葛亦伟	区住建局副局长
	詹文辉	区城管局副局长
	刘立明	区发改局副局长
	段利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彭双利	区科工局副局长
	侯庆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何凯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侯志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严爱兵	区水利局副局长
	刘卫军	区交通局副局长
	周 勇	区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姚 勇	区应急局副局长
	李亚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周凯求	区公路建养中心副主任

黎 军	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副主任
朱永祥	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副主任
方文彩	区人防办副主任
戴 立	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胡 明	云溪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刘少宇	区供电分公司副经理
魏雪娇	华润燃气云溪分公司副经理
丁瑞明	区电信分局局长
许 力	移动云溪分公司经理
黄 淮	联通云溪分公司经理
王景惠	湖南有线云溪网络公司总经理
严三毛	湖南政和实业有限公司云溪片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局长谢岳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联络及按市住建局的要求及时上报普查信息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统筹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体系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负责项目各阶段的技术组织工作，组织普查成果资料的验收、评审。

（二）成员单位和管线单位的任务分工及要求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省住建厅的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指导、检查、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组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协调推进议事机构；建立并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领导机制和普查数据审核确认、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等工作机制；负责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和验收（包括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线和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督促行业管理的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及时对普查成果确认；负责建立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机制，负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应用。

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并统筹协调地下市政设施特别是地下管线、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公共车行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负责地下人行通道、地下车行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及成果的验收；督促主管的排水、照明、燃气、城市道路等地下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包括城市路面结构检测和“脱空”等隐患），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对相关综合管线的普查成果及时确认。

区发改局（人防办）：负责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安全隐患整治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立项相关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含废弃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及成果的验收；负责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

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本级财力状况，酌情保障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安全隐患整治、老旧设施更新改造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下交通枢纽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统筹衔接，并与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加强协调；负责编制重点片区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条件，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数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配合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单位开展好普查工作，为设施普查提供相关的资料数据和技术服务。

区交通局：督促公路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包括路面结构检测和“脱空”等隐患），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督促交通指示、治安监控、电警及卡口等地下设施的承建运维单位、租赁服务供应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相关综合管线的普查成果及时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

区文旅广电局：负责地下文物保护，建立地下文物保护的工作机制。督促主管的城市地下广播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权属

(管理)单位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相关综合管线的普查成果及时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

区科工局：负责配合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上下对口完成市工信局承担的相关任务；督促行业主管的通信管线、工业管道等地下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相关综合管线的普查成果及时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

区水利局：督促电排站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订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相关综合管线的普查成果及时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协调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其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扩展完善系统功能。

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协调巴陵石化公司开展云溪城区地下管网设施普查工作。

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协调长岭炼化公司开展云溪城区地下管网设施普查工作。

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负责收集本单位所属地下管线的现状资料，配合普查单位完成所属地下管线的现况调绘，对相关综合管线普查成果的确认；承担各自权属（管理）的地下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危险源及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结合新（改、扩）建、老旧设施的更新，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将2018年后城市主干道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测量成果数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及时报至区住建局完善更新信息。

（三）工作机制

1. 会议机制。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交办问题，涉及紧急重要事项，可临时召集工作调度会议；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交流工作情况，会商存在问题，通报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2. 联动机制。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加强部门联动，共享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数据、新（改、扩）建计划、安全隐患问题、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信息，协同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实施进度、质量和效果管控跟踪的工作方法，组织开展实地工作指导，现场答疑解惑。